

團體協約促進參與與透明，有助企業民主

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理事長 張旭政

對於多數國人來說，「團體協約」是個相當陌生的名詞；什麼是團體協約呢？所謂團體協約是指工會與雇主，就勞動關係及相關事項所約定的書面契約。因此，團體協約可說是特別的勞動契約，只有工會才具有資格和雇主協商、簽訂。

一般的契約係依據民法相關規定來協商，但因為勞工勢單力薄，在面臨生存需求時，根本難以和掌握龐大資源的雇主對抗，就算勞動契約的內容再不合理，往往只能忍氣吞聲。所以，團結勞工以共同的力量和雇主進行協商，就可以避免難以和雇主抗衡的情形，也可以保障勞工的權益。在歐美先進國家，勞工加入工會，並以團體協約來保障薪資、工作內容是很普遍的，有無簽訂團體協約的差別也很明顯，可見簽訂團體協約來保障勞資雙方，是一種進步的象徵。

因為團體協約具有保障多數勞工的公益性，所以我國訂有「團體協約法」以規範勞資雙方進行團體協約的協商與簽訂。團體協約法內明訂勞資雙方應以誠信原則進行團體協約，不僅雇主不得拒絕，對於協商必要的資料還有提供義務。因此，工會得藉由團體協商的過程，清楚了解企業經營的狀況；而在協商內容方面，薪資、獎金、上班時間、工作內容等都是協商的主要議題，與公司經營息息相關，等於工會也間接參與了企業的經營。所以，團體協約的進行有助於企業經營的透明，不僅可增加勞工的參與感與向心力，也可以避免黑心企業的產生。

團體協約不僅在一般企業可以促進參與、透明，在教育界也有同樣的效果。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(全教總)自成立以來，積極的協助所屬各縣市工會與學校進行團體協約的協商，在協商過程中，不僅勞資雙方可進行對等協商，對於學校的經營、管理，也有許多交換意見；而因為團體協商，學校必須提供必要的資料(如財務報表)來說明，等於讓學校的經營與財務透明，而得以化解雙方的歧見。

不過，若是雇主方仍囿於舊有思維，以為管理是雇主專有的權力，抗拒工會進行團體協約，則容易造成兩敗俱傷的情況。在工會方得不到協商的結果，但在資方，則會受到不當勞動行為的裁罰，甚至引起工會的集體怠工、罷課的情況出現。因此，資方也必須了解團體協約是工會的法定權利，秉持開放與共同參與的精神和工會對等協商，絕對可以促進企業的競爭力，共創雙贏局面。

總之，團體協約就是工會代表勞工和雇主協商勞動條件的法律制度，秉持勞資自治原則，藉由工會的力量來保障勞工權益。因此，工會越強大，勞工權益就越受保障。加入工會，啟動團體協約，就是確保勞資雙贏的最佳途徑。